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二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陈士军、邵燕芬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意见》和临2021-034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